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春家義家106年度司繼字第9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9[illegible]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[illegible]事件裁定。

依據：民法第1157條、家事事件法[illegible]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06年度司繼字[illegible]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銘哲　住新北市[illegible]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胡訓理（男，民國46年6月13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02662111號，生前籍設：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洋山5號）之子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7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胡訓理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上開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，並提出有關文件。此6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胡訓理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

書記官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繼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銘哲　　住新北市鶯歌區同慶里育英街83號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胡訓理（男，民國46年6月13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02662111號，生前籍設：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洋山5號）之子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7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胡訓理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[illegible]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上開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聲請人[illegible]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，並提出有關文件。[illegible]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[illegible]元由被繼承人胡訓理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[illegible]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[illegible]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[illegible]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[illegible]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筱芝

義家股